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九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 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註冊部布告(旁聽生審查結果及考試日期)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教授會布告

凡具有「社會研究獎金辦法」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加入該項研究者，請查照該辦法所定手續，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擬研究之問題向第三院法政經濟記錄室報名，以便核准。茲將本教授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代表所議定之本年研究題目，公布如左：

(1)中國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過去與現在)

(2)中國刑事統計之分析

(3)中國行會制度

(4)中國勞働界之組織與工作狀況

(5)中國新聞業之歷史及現狀

(6)工會法之比較研究

(7)現代協作運動

除上述問題外，志願加入研究者，依照社會研究獎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倘得另自提出研究問題，請求核可。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茲定於本月八日至十日徵收本預科舊生學宿各費此布

學費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三元

體育費一元

宿費十三元 不住齋舍者不收

電燈費三元 同

儀器保證金 初級三元 高級五元 無實習功課者不收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教務處布告

茲經教務會議議決，本科各系補考，定於十二月六日起舉行，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部布告

本科各系一二三年級學生上學年考未及格及因故未能與考者照章於學年開始時得補考一次茲經教務會議議定於十二月六日起開始補考凡有應補考功課各生望於十二月四日以前來二院註冊部簽名並寫明補考何種功課以便預備試卷其有功課已考過兩次及缺席過三分之一例須補習者不得簽名補考即考亦無效希各注意為要此布

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

普通旁聽生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

准免試者七人

周煥章　米士誠　周鴻儒　夏繼盛

張桃齡　王季荷　三村歡次

須考試及格始准旁聽者二十八人

王三辛　曹書鼎　張志敏　舒信頤

梁建章　王慶慈　陳敦敬　溫立櫻

彭曼碩　柳克述　李如柏　關徵婉

張繼臺　彭山壽　顏長毓　黃延凱

崔　嵩　江聖鈞　溫立儲　鄒炳奎

倪松壽　仵　昉　崔自修　周明文

饒漢礽　潘　嫻　韓慎真　張清川

凡經審查不合格者均不列名報名時呈驗之文憑或證明書即持收據到本校註冊部領取為要

茲定於十二月三四兩日舉行考試凡准考試各生務於十二月三日(即本星期五)九時以前到本校第二院聽候試驗

茲將筆試口試時間列下

十二月三日　上午　國文

　　　　　　下午　外國文

四日　　　　上午　數學

　　　　　　下午　口試

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部布告

乙部預科一年級選修第二種外國語日文各生如有願改入一年級日文班以日文為第一種外國語者改班後即以英文為第二種外國語望速函知本部為要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圖書部通告

茲訂自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典書課(第一院第一層西首三十三號)發給本學年借書証。凡本校本預科正科生欲借書者，可持本學年入學証至該課領取；惟以前欠書尚未歸還者，須先繳還原書，借書証方能發給！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英文學系教授會布告

下列諸生得入英文學系肄業

袁家驊　王述達　馬永禎　顧縠昌　陳和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一)凡本系四年級生，須各查照本系指導書專門研究簡章所開，將論文題目或譯文原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經次表所指定之教員審可，茲將所審可之論題或譯本名稱，向本系教授會登記：

(甲)論文

關於國際法憲法行政法及刑法者

燕樹棠　周覽　王世杰

關於民商等私法者

黃右昌　燕樹棠

(乙)譯文

英文

燕樹棠　周覽　王世杰

法文

王世杰　周覽

德文

左德敏

日文

黃右昌　周覽

(二)各生論文或譯文，一律須於十六年四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教授會。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事學本期定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星期四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均在第一院第一教室上課沙盤兵棋定爲星期二六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在一院二層樓東首二十六室號內上課業經佈告茲爲增進本校各生軍事知識起見除沙盤兵棋外凡於講授軍事學時非學生軍者准其隨班聽講以廣軍事見聞此佈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體育部布告

甲乙兩部預科一年級體操自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在第一院體操房內上課早經註冊部佈告茲查體操一課爲預科學生必修課目各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塲受課不得任意曠課倘一學期內缺課鐘點逾總數三之一者不得加入學期考試致礙學績此佈

（受課時須一律著操衣）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齋務課通告

本校第三寄宿舍尚有空位四十三個第四寄宿舍亦有空位三十餘個本校同學有願寄宿該兩舍者望速至齋務課領取收費証以便納費寄宿特此通告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

雄辯會通告第三號

前星期六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常年大會改選職員如下：

文書衛華叔

會計陳德新

國語組主任徐靖　速記何龍章

英語組主任郝綸　速記蒯友五

法語組主任范任　速記陳繼賢

德語組籌備主任徐靖

至各會員會費二角現因會務進行須預請交會計陳君德新(三齋)以便應用

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第三號

茲定於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晚七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全體大會(一)報告會務經過(二)歡迎新會員(三)改選職員(四)討論會務進行的辦法務希新舊會員屆時全體出席俾便集思廣益作縝密有興趣的討論

(附)

(一)已向本會簽名加入者爲新會員

(二)開會時有願意加入者亦可臨時加入

(三)如有索閱本會簡章者請查閱十一月二十七日日刊

本校第四寄宿舍同學之新組織

本舍同學爲自治起見，現組織齋務委員會，選出委員，辦理舍內一切公共事宜。茲將本會所決定之簡章公佈於後，俾衆週知。

北大第四寄宿舍齋務委員會簡章

(一)定名　北大第四寄宿舍齋務委員會。

(二)宗旨　以同學團體之精神謀本齋公共之利益。

(三)委員　本會由本齋天地元黃宇宙洪等號各票舉正式委員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四)組織　本會分文牘，食事，衛生，庶務，會計五股除庶務會計二股由一人兼任外，其他股俱係二人。

(五)會務　一，文牘股　管理本會一切來往文件及招集會議。

二，食事股　管理本齋廚房一切事宜。

三，衛生股　管理本齋清淨衛生事宜。

四，庶務股　管理本齋閱報室，遊藝室，及監督夫役勤惰等事宜。

五，會計股　管理本會會計事宜。

(六)任期　委員任期定爲半年；如正式委員中途因移號，出舍，或其他情由去職時，即由該號候補委員補充。

(七)會期　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可隨時召集。

(八)會費　暫向本齋同學每人徵收銅元六枚，作爲開辦費。

(九)會址　本齋齋務委員會辦公室

(十)議案　本齋同學關於本齋事務，如有意見發表，可隨時提交本會議決施行。如遇有重大事件，本會不能解決時，得召集全體大會解決之。

(十一)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妥處，本齋同學可隨時提議修改，但必須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有效。

二，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校第四寄宿舍齋務委員會啓

第四寄宿舍齋務委員會啟事

本會現已成立，諸事正待舉辦，惟以鈐記紙張無款購置，碍難進行，望本齋同學諸君務於本星期內將會費送元字四號交會計委員趙子懋君查收是荷。

十一月二十九日

蘇甲榮尋人啓事

茲有事須與本校本年六月國文系畢業之游君國恩吳君德遠兩位接洽。如兩君現仍在京請將住址函知(總務處)。或兩君之友人見知啓事，將其住址先行見示，亦所至感。

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濬啓事

茲有友人託鄙人代聘一位對于新文學有研究之國文教師，每週授課五小時，如願就者，請駕臨燈市口七十一號敝處面商可也，此啓

十一月二十九日

攝影部啓事

吳郁周先生定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三點至五點在校醫室指導一切不收學費有志攝影者屆時前往可也

張文襄駢文箋注出版

南皮張之洞撰武昌陳崇祖箋注書共四冊解釋詳明裝訂精良連士紙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官堆紙每部大洋二元正均八扣琉璃廠商務印書館南湯山房楊梅竹斜街世界書局本校出版部均寄售